

广西柳州市养犬管理现状分析及发展建议

覃艳然¹ 黄溢泓^{1*} 王翠¹ 李志源¹ 梁炜² 许宗丽¹ 刘针伶¹ 周师师¹
邱洁¹ 黄小武¹ 韦正吉¹ 盘美妮¹

1.广西柳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柳州 545000;2.广西柳州市畜牧水产学会,广西柳州 545000

摘要 为了解柳州市养犬现状以及养犬者和非养犬者对养犬管理的看法,为柳州市政府相关部门解决好宠物扰民、疾病传染、污染环境、宠物伤人等问题。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对不同年龄阶段的1362名柳州市民进行调查。结果发现:①养犬现状:养犬人主要集中在19~40周岁的人,养小型犬的人占60.51%,养1只犬的人数占75.70%,有69.49%的人养犬是因为爱好、观赏、做伴侣以满足精神需求,有94.30%的人会给犬打狂犬疫苗,不能继续养犬时74.43%的人会给朋友。②养犬管理现状:有6.31%的市民比较了解《柳州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社区关于养犬宣传面只达到37.59%,受到侵扰时有少部分人选择暂且忍着,有76.80%的人对管理现状不满意,认为管理不严占44.65%和无人管理占39.58%,这说明现阶段柳州市对养犬管理规定宣传不到位、犬只管理不到位和谁是管理的主体责任人不明确以及市民对规章制度不够重视。为此,针对柳州市目前对养犬管理规定落后的现状,政府需要重新建立健全养犬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犬只市场交易管理、建立群众举报制度等;社区应当加大力度宣传,让管理规定深入人心;养犬者自律与社会公众监督要相互结合。只有这样才能让人与犬和谐共处,实现城市和谐发展。

关键词 养犬现状;养犬管理;调查分析;发展建议;柳州市

随着柳州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老龄化和单亲家庭的不断增加,市民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也呈现多样化。饲养犬的人越来越多,扰民、伤人、环境卫生等问题使得宠物犬饲养者与非饲养者之间的矛盾也逐渐被激化,随之而来的问题也层出不穷,导致犬数量增多和城市管理条例落后已经成为新的社会问题,而目前柳州市还没有行之有效的养犬管理办法。所以2018年6月柳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了“关于柳州市养犬管理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项目,于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对柳州市内1362名市民进行调查,以期了解柳州市养犬现状和养犬管理状况,从而为柳州市政府相关部门解决好宠物扰民、疾病传染、污染

环境、宠物伤人等管理问题提供发展建议。

1 问卷设计与现场调查

1)社区调查:项目组科学设计调查方案→柳州市各城区社区居委会→养犬者、非养犬者→居委会工作人员访谈记录→数据汇总、科学分析。

2)宠物门诊、动物医院调查:项目组科学设计调查方案→柳州市主要宠物门诊、动物医院调查→记录调查内容→数据汇总、科学分析。

3)问卷调查:项目组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制作问卷→社区居委会→住户答题→社区居委会→数据汇总、科学分析。

以上所调查数据汇总、科学分析见表1。

收稿日期:2020-02-25

基金项目: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软项目“关于柳州市养犬管理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20180106)

* 通讯作者

覃艳然,女,1988年生,硕士,兽医师。

表 1 柳州市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养犬管理现状调查

| 内容 | 选项 | 人数 | 占比/% |
|----------|--------------------|-----|-------|
| 个人基本情况 | 12~18 岁 | 120 | 8.81 |
| | 19~30 岁 | 587 | 43.10 |
| | 31~40 岁 | 365 | 26.80 |
| | 41~50 岁 | 135 | 9.91 |
| | 51~60 岁 | 83 | 6.09 |
| | 60 岁以上 | 72 | 5.29 |
| 养犬情况 | 有 | 790 | 58.00 |
| | 无 | 572 | 42.00 |
| 饲养种类 | 小型宠物犬 | 478 | 60.51 |
| | 狼犬等大型犬/烈犬 | 143 | 18.10 |
| | 一般家犬 | 147 | 18.61 |
| | 其它 | 22 | 2.78 |
| 饲养数量 | 1 只 | 598 | 75.70 |
| | 2 只 | 120 | 15.19 |
| | 3 只 | 49 | 6.20 |
| | 3 只以上 | 23 | 2.91 |
| 饲养目的 | 爱好 | 263 | 33.29 |
| | 看家护院 | 207 | 26.21 |
| | 赚钱 | 23 | 2.91 |
| | 观赏 | 23 | 2.91 |
| | 做伴侣 | 263 | 33.29 |
| | 其他 | 11 | 1.39 |
| 疫病预防 | 是 | 745 | 94.30 |
| | 否 | 45 | 5.70 |
| | 其他疫苗(犬瘟、细小等五联或六联苗) | 319 | 40.38 |
| 接受养犬培训 | 没有 | 339 | 42.91 |
| | 偶尔 | 391 | 49.49 |
| | 经常 | 60 | 7.60 |
| 训练犬只 | 会 | 451 | 57.09 |
| | 太麻烦,不会 | 192 | 24.30 |
| | 太专业,不懂 | 147 | 18.61 |
| 公共场所携带犬只 | 会 | 252 | 31.90 |
| | 不会 | 290 | 36.71 |
| | 偶尔 | 248 | 31.39 |

| 内容 | 选项 | 人数 | 占比/% |
|---------------|--------------------|-------|-------|
| 犬只出门的防范 | 每次都会 | 538 | 68.10 |
| | 想到了就会 | 196 | 24.81 |
| | 觉得麻烦,不会 | 56 | 7.09 |
| 不养时的处置方式 | 送给想养犬的朋友 | 588 | 74.43 |
| | 卖给商贩或其他处理方式 | 56 | 7.09 |
| | 找个无人的地方丢弃 | 15 | 1.90 |
| | 寄养到宠物中心/宠物医院,等待有缘人 | 131 | 16.58 |
| 对柳州现行养犬规定了解情况 | 从未了解 | 520 | 38.18 |
| | 了解一点 | 756 | 55.51 |
| | 比较了解 | 86 | 6.31 |
| 社区关于文明养犬宣传 | 有 | 850 | 62.41 |
| | 没有 | 512 | 37.59 |
| 受犬侵扰时的解决方式 | 直接找主人解决 | 884 | 64.90 |
| | 找小区居委会调停解决 | 196 | 14.39 |
| | 找公安部门解决 | 241 | 17.71 |
| | 暂且忍着 | 41 | 3.01 |
| 同意的做法 | 养犬必须办养犬证 | 1 008 | 74.01 |
| | 按政府规定时间,带犬出户 | 609 | 44.71 |
| | 必须束犬链,并由成年人牵领 | 959 | 70.41 |
| | 对违反养犬管理规定的,加大处罚力度 | 903 | 66.30 |
| 采取的措施 | 给犬上牌 | 937 | 68.80 |
| | 定期免费帮犬打疫苗(狂犬疫苗) | 1 144 | 83.99 |
| | 设置一些犬方便区 | 741 | 54.41 |
| | 犬主人养犬前需签约保证不遗弃犬 | 504 | 37.00 |
| | 设置公共犬只留管所,为流浪犬提供去处 | 523 | 38.40 |
| 养犬与精神文明的关系 | 与社会文明没关系 | 327 | 24.01 |
| | 人类与动物和谐相处的标志 | 907 | 66.59 |
| | 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 | 689 | 50.59 |
| | 城市文明发展的结果 | 365 | 26.80 |
| 犬主人应遵守的社会公德 | 考虑邻居感受 | 854 | 62.70 |
| | 承担犬影响环境的责任 | 907 | 66.59 |
| | 承担犬造成后果的责任 | 971 | 71.29 |

| 内容 | 选项 | 人数 | 占比/% | |
|--------------------|--------------------------|-----------|-------|-------|
| 饲养犬只大小与种类 | 只允许饲养小型犬 | 357 | 26.21 | |
| | 禁止饲养大型犬(30 kg 以上)、烈犬 | 181 | 13.29 | |
| | 可以饲养不同类型犬,但不可以饲养烈性犬 | 403 | 29.59 | |
| | 不限制,但应从严规范养犬行为,要求饲养人加强管理 | 421 | 30.91 | |
| 生活区中大型犬数量 | 较多 | 357 | 26.21 | |
| | 较少 | 839 | 61.60 | |
| | 没有 | 166 | 12.19 | |
| 生活区不束犬链现象 | 较多 | 568 | 41.71 | |
| | 较少 | 685 | 50.29 | |
| | 没有 | 109 | 8.00 | |
| 遭受过犬的惊吓或伤害 | 有 | 741 | 54.41 | |
| | 没有 | 621 | 45.59 | |
| 犬只给他人带来伤害,犬主应承担的责任 | 无条件承担所有医疗费及其他费用 | 440 | 32.30 | |
| | 只承担医疗费 | 56 | 4.11 | |
| | 依照相关的法律承担相应的责任 | 817 | 59.99 | |
| | 承担部分责任 | 49 | 3.60 | |
| 影响城市环境 | 会 | 527 | 38.69 | |
| | 不会 | 835 | 61.31 | |
| 对犬造成环境卫生问题的态度 | 只要犬主人自觉清理,没有多大问题 | 1 005 | 73.79 | |
| | 对环境影响大 | 339 | 24.89 | |
| | 是环卫工人的责任 | 18 | 1.32 | |
| 生活区无主犬 | 较多 | 327 | 24.01 | |
| | 较少 | 835 | 61.31 | |
| | 没有 | 200 | 14.68 | |
| 养犬管理满意度 | 满意 | 316 | 23.20 | |
| | 不满意 | 管理不严 | 467 | 34.29 |
| | | 无人管理 | 414 | 30.40 |
| | | 经常出现狗伤人事件 | 165 | 12.11 |

2 养犬现状统计

通过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得知:从年龄看,养犬人主要集中在 19~40 周岁的人,养小型犬的人占 60.51%,养 1 只犬的人数占 75.70%,有 69.49%的人养犬是因为爱好、观赏、做伴以满足精神需求;有 94.30%的人会给犬打狂犬疫苗,少数人会让爱犬接受培训,多数人会对犬只进行训练和携带犬只出门并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不能继续养犬时 74.43%的人会给朋友。具体详细情况见表 1。

3 养犬管理现状

3.1 法律规制意识方面

对于《柳州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的了解情况,只有 6.31%的人比较了解,55.51%的人只了解一点点,社区关于养犬宣传面只达到 37.59%,受到侵扰时有少部分人选择暂且忍着。具体详细情况见表 1。

3.2 养犬责任意识方面

调查研究发现,有 1 008 人同意养犬必须办养犬证;609 人同意按政府规定时间带犬出户;959 人同意必须束犬链,并由成年人牵领;903 人同意对违反养犬管理规定的人加大处罚力度。城市养犬中该采取的措施,937 人认为应给犬只上牌;1 144 人认为定期免费帮犬只注射狂犬疫苗;741 人认为应为犬只设置方便区;504 人认为犬主人需签约保证不遗弃犬只;523 人认为应设置公共犬只流管所,为流浪狗提供去处。在养犬与精神文明关系的方面,327 人认为与社会文明无关;907 人认为养犬是人类与动物和谐相处的标志;689 人认为是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365 人认为养犬是城市文明发展的结果。在犬主人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方面,854 人认为应当考虑邻居感受;907 人认为犬主人须承担犬影响环境的责任;971 人认为应承担犬造成后果的责任。具体详细情况见表 1。

3.3 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方面

调查研究发现,只有 13.29%的人认为只要禁止大型犬和烈犬就可以,26.21%的人认为生活区大型犬的数量较多,而有 41.71%的人认为生活区不束犬链现象较多,也有 54.41%的人在生活区中遭受到犬的惊吓或者伤害,对遭受犬只伤害带来的医疗费用导致的各种经济纠纷问题,有 59.99%的人觉得犬主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详细情况见

表 1。

3.4 公共卫生与健康意识方面

对城市环境影响方面,61.31%的人认为养犬不会影响城市环境,73.79%的人觉得犬只产生的环境问题只要主人自觉清理就不会对环境产生太大问题,生活区 24.01%的人认为流浪犬较多。具体详细情况见表 1。

3.5 对养犬管理满意度方面

对目前养犬管理的现状满意与否,满意的 316 人,占 23.20%;不满意的 1 046 人,占 76.80%。其中认为管理不严的 467 人,占 34.29%;认为无人管理的 414 人,占 30.40%;觉得经常出现犬伤人事件的 165 人,占 12.11%。具体详细情况见表 1。

4 柳州养犬现状和养犬管理现状分析

4.1 养犬现状分析

调查研究发现:1)柳州市养小型宠物犬的人最多,有 478 人,占养犬人数的 60.51%。养犬的目的多数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精神需求,占养犬人数的 69.49%。2)57.09%的犬主会对爱犬进行训练,携带犬只出门有 68.10%的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94.30%的养犬者注重狂犬疫苗的接种,其中还有 40.38%的人会给爱犬注射其他疫苗来免疫其他疾病。3)在不能继续养犬时,91.01%的犬主会将犬只送给想养的人。由此得出犬只对于饲养者来说已不再是过去看家护院的帮手,而是家庭成员中重要的一员。随着社会经济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宠物犬越来越多,它陪伴着空巢老人一起吃饭、睡觉、散步、娱乐,使得空巢老人不再孤独,让老人重拾照顾儿女的感觉;它陪伴着独生子女一起成长,充当着家庭中重要的一员,也充当家庭生活的调味剂;它也是丁克家庭的孩子,并且丁克家庭把所有的爱都给了他们的爱犬,是丁克家庭中不可或缺的角色;此外它也是都市白领的减压伴侣,使得都市白领的工作生活压力在与犬的相处中渐渐得到化解,它成为了家庭生活中不可替代的角色^[1]。

4.2 养犬管理现状分析

1)对柳州市现行的《柳州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的了解情况,只有 6.31%的人比较了解,55.51%的人只了解一点点,社区养犬宣传面只达到 37.59%,人们对规章制度的了解程度不高。这说明现阶段柳州市对养犬规章制度的宣传推广程度较

低,对犬只管理不到位,谁是管理的主体责任人还不明确。

2)在养犬责任意识方面:多数柳州市民文明养犬责任意识相对较好,关于是否办犬证、束犬链和带犬出户的问题,50%以上的人认为养犬必须办犬证、束犬链,按规定时间带犬出户,对违反养犬规定者加大处罚力度。但还是有少部分人认为犬只要不咬人,有主人陪同,就不用拴和可以随意进入任何公共场所,这是一种缺乏责任意识、法律意识的表现。

3)在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方面:只有 13.29%的人认为只要禁止大型犬和烈犬就可以,26.21%的人认为生活区大型犬的数量较多,而有 41.71%的人认为生活区不束犬链现象较多,也有 54.41%的人在生活中遭受到犬的惊吓或者伤害,对遭受犬只伤害带来的医疗费用导致的各种经济纠纷问题,有 59.99%的人觉得犬主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承担相应的责任。可见现在是法治社会,法制观念深入人心,事事依法解决。因此只要完善并且落实养犬管理的规章制度,人们也会依照规章制度来约束自己,约束他人。

4)公共卫生与健康意识方面:61.31%的人认为养犬不会影响城市环境,73.79%的人觉得只要主人自觉清理犬只粪便就不会对环境带来太大问题,但也有少数人带着犬只到公共场所任其随地大小便,且不进行善后处理,有 24.01%的人认为生活区有较多的流浪犬,这极大影响了市民休闲娱乐的积极性,并给市民带来较多的健康问题。

5)对养犬管理的满意度:有 76.80%的人觉得不满意,认为管理不严的占 44.65%和无人管理的占 39.58%,有 15.77%的人认为经常出现犬伤人事件,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柳州市现有的犬只管理规定过于落后,对犬只管理的约束极为有限。目前虽然对于犬伤人后的责任划分有规定,但部分管理细则原则性极强,而违法行为界定又较为模糊,甚至出现犬只伤人后难以确定违法责任人,导致有部分受伤者只能自行承担医药费^[2]。

5 养犬管理的建议

5.1 建立健全宠物犬相关的法律法规

柳州市关于养犬管理的法律体系在结构和内容上基本上是空白的、落后的、不完善的,不利于政府部门对犬的管理。这使得管理者对于犬的监管问题没有针对性,让管理部门执起法来无依无据;社

区工作也停留在“请大家文明养犬”这样的空谈中,使得社区宣传力度不大、影响力不够^[3]。在管理层面,政府部门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饲养犬条例、犬扰民和伤人规定、犬只交易规定、犬病预防和诊治及宠物犬弃养、领养服务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专门的社区养犬管理监督机构,使各项法律法规落实到位,并对提供服务的单位进行监督,对各类服务进行实效调查^[4]。在社区层面,应该建立健全社区管理条例,让社区管理者做到有法可依,才能更加有利于规范养犬行为,才能使社区生活更和谐。在个人层面,养犬者应该自觉遵守政府规定,按时按量给宠物犬进行疾病预防,出入公共场所时犬必须挂犬牌且必须由成人率领,以确保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5.2 加强犬只市场交易管理,建立群众举报制度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宠物犬已经成为家庭重要的一员。为了防止宠物犬或者流浪犬被商贩进行不正当交易,政府部门应该加强对犬只市场交易管理,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发挥群众力量,给人们投诉渠道。首先应制定《犬只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犬只服务行业管理条例》,然后建立正规的、固定的犬只交易市场,并建立监督机制和群众举报制度,加强犬只交易市场的消毒灭源工作,以确保犬只交易市场处于正规合法的秩序^[5]。

5.3 建立健全社区宠物犬登记制度,增设管理办公室

在日常生活中,常常有走失、流浪的宠物犬和犬只伤人等事件导致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引起激烈的争论甚至是打架斗殴,因此,要建立完善的宠物犬登记制度,这是政府和机构对宠物犬进行有效管理的前提。有了完善的犬只登记制度,就能解决因照看不当导致的犬伤人后在第一时间做出赔偿和处罚协议,而走失和流浪的犬也能更快地得到救助。此外政府部门应当在社区增设养犬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犬只的登记注册和社区有关宠物犬登记的相关事宜,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奠定基础。

5.4 规范社区犬只弃养、领养细则

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城市养犬随意弃养问题也逐渐增多,也是造成城市流浪犬数量增多的原因,此外也是犬类伤人、传染性疾病的扩散的原因。为了更好地解决此问题,应该规范社区犬只弃养、领养细则,完善犬只随意弃养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终身饲养,和谐与共”的理念。同时社区也应当在

管理和服务上为一些由于自身健康、物质条件确实无法再继续饲养宠物犬的人提供规范的弃养服务,以减少柳州市流浪犬的数量。例如建立暂时收容所方便需要领养的群众及时地了解领养信息。

5.5 引进新技术,建立政企合作平台

随着信息时代的高速发展,各个企业开发了許多便民服务平台,使得人们通常通过网络寻求自己需要的服务,因此政府在社区管理中要从管理的角度转变为为人民群众服务,增加人名群众的参与度,并鼓励和支持社区适当引进适合人们需求的便民服务,并推动社区与相关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引入新技术和建立政企合作平台,推动文明养犬、健康养犬,将更多福利型服务带到居民的身边去。例如引进电子芯片技术,将犬的身份信息、主人的相关信息输入到电子芯片中再将其植入到犬的体内,既有利于养犬者也利于政府部门对犬的管理,就不会发生犬丢失找不到或是犬主人弃养后管理部门不能对犬主人进行执法管理等问题。

5.6 建立有效运行的互助服务,增加社会力量的参与度

随着犬的饲养量逐渐增多,加强犬的管理关乎

到民众的切身利益。因此社区应加大宣传教育,要培育公民美德,让人们积极参与社区活动,营造志愿服务氛围。同时社区也要建立有偿互助服务平台,鼓励志愿者、社会义工、社会团体、社区居民加入到社区互助服务平台中,建立健全志愿者服务的培训、奖励、民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细节和良好的法律保障,促进志愿者学习和从各个层面保障社区志愿服务的有效持续进行,积极调动社区居民、社会团体、志愿者加入社区服务的热情^[4]。

参 考 文 献

- [1] 刘磊,宋文一.宠物空间在北京[J].北京规划建设,2007(3):180-183.
- [2] 邓文,肖百川.当前我国城市狗患问题及对策研究[J].长江论坛,2019(3):63-69.
- [3] 吴磊.论我国城市中饲养宠物的法律规制[D].苏州:苏州大学,2011.
- [4] 吴姝.宠物犬饲养需求视角下的社区规划与设计研究[D].长沙:湖南大学,2015.
- [5] 蒋国琴.关于城市宠物犬管理的思考与建议[J].畜牧市场,2007(8):97.

【责任编辑:刘少雷】

7 日龄雏鸡饲养管理要点

饲养 7 日龄雏鸡要保持良好的饲养环境条件,7 日龄对雏鸡的很多指标都有重大影响,在饲养中这个阶段特别重要,因此要注意以下几点:

1) 饮水:雏鸡进舍后 2 h 进行初饮,进雏 2 d 内给予凉开水,第 3 天开始饮用凉水,在初饮时加入少量葡萄糖,以缓解鸡体脱水,雏鸡进入育雏舍,要检查水盘是否有水、漏水,轻敲饮水器吸引雏鸡,如需要强制饮水时要用手抓握雏鸡头部将嘴插入水盘内使之喝到水;5 日龄时开始逐步更换大一点的水盘,水盘高度要与鸡背相平,保持 2/3 水位深度,保证 80 只鸡使用 1 个水盘,并且水要保证清洁充足。

2) 温度:0~3 日龄时温度在 32~34 ℃,以后每天降 0.5 ℃,到第 7 天减至 32 ℃,以温度计为参照,看鸡舍温,要保证鸡只均匀分布在笼子内,不张嘴呼吸即可;温度偏高应放风或打开抽气扇通风;温度偏低,则应及时升温;育雏温度以鸡群感到舒适为佳。

3) 湿度:湿度要控制在 60%~75% 左右,在第 3 天就可以进行适当的通风了,在通风换气的同时注意保温。

4) 密度:雏鸡密度在 35~40 只/m²。

5) 光照:前 2 d 24 h 光照,从第 3 天就开始逐渐减少了,每天半小时往下减。

6) 开食:雏鸡饮水 2~3 h 后开始喂食,按标准喂以颗粒饲料,少喂勤添,自由采食。由于雏鸡的免疫系统还没有充分发育,要加强营养,在饲料原料中可添加一些免疫制剂、维生素生物保健品等。

来源: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农牧业局